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必	3	3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必	3	3				
社會政策分析	必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必	3			3		
社會工作管理	必	3			3		
合計		18	6	6	6	0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 (必修 18 學分；最高承認外校、系所 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至大學部加修三門或於研究所加修二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且須經所長同意。上述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							

辦公室電話： 51446